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被增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20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2020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现将 2020 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 2020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4 次，2020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0 年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告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0月2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拟分拆上市主体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拟分拆上市主体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潘峰

2021年4月13日